

因個資法被告上法院的 訪員一判決篇

張根榮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
關懷訪視員

在上一期的內容中提到被告的原因，後來因為調解不成，個案主張司法單位才有權利運用他的個人資料，所以程序就進入了簡易庭。開庭的過程中，法官出示向衛生局及社會處調閱的相關文件，認為訪員及社會處社工並沒有違反個資法的規範，僅在合理的業務範圍內轉介，並諭知個案應當接受社會關懷，而非把自己阻絕在外。

另外，法官也說明自殺防治應在自殺行為發生前就積極介入，所以認定訪員的行為非屬騷擾，轉介給地段所屬的其他訪員也是為了能夠更妥善的服務個案，因此並無侵犯個資法。整個案件已在近期收到判決書，所載內容與法官在庭上所說一致，訴訟費用也由個案承擔。在這件事中我學到了很多，我想首先感謝的是我有一群好長官，我們醫院端的長官很積極的了解整件事，並設法協助我；局端長官也很幫忙的請局端的法制協助我繕寫答辯狀，讓法官能夠很清楚的知道我們工作的狀況與法源依據。

此外，要提醒大家的是，詳實的登打訪視紀錄真的相當重要，法官最採信的就是這些文件，尤其是像我這個案件中，我的紀錄可以跟社會處的紀錄相互印證的時候更是如此。最後，我覺得身為第一線工作的大家也要知道自己如果被告時，可以運用的資源在哪，避免像我一樣遇到時才手忙腳亂的到處請人協助。